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技能培训中心

网络安全产品升级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SY20180420

委托方（甲方）：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技能培训中心

委托方（乙方）：山西守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山西太原

在平等互利、诚实守信、共同发展的基础上，甲方和乙方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相关技术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条款：

第一条 设备型号与价格

1.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 甲方同意自乙方处购买下表所列服务：

续保产品	台数	续保服务	服务时间 (年/次/天)	价格 (/元)	备注
NGAF-1550-GZ	1	软件升级支持服务	1 年	3594	无
	1	僵尸网络检测模块及库更新升级支持服务	1 年	5390	
	1	实时漏洞分析模块及库更新升级支持服务	1 年	5390	
	1	IPS 漏洞防护功能模块更新升级支持服务	1 年	5390	
NGAF-1580-WAF	1	软件升级支持服务	1 年	3594	无
	1	IPS 漏洞防护功能模块更新升级支持服务	1 年	5390	
AC-1650-GZ	1	软件升级支持服务	1 年	4540	无
	1	URL 系统软件（规则库）更新升级支持服务	1 年	11800	
总价：				45088 元	

1.3 乙方提供以上一年网络安全产品升级及维护服务。

第二条 支付和结算方式

2.1 本合同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甲方采用支票、电汇或银行汇票等方式与乙方进行结算；

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60 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全部合同费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将所有安全服务启用，服务期限为一年。

2.3 合同总金额:

合 同	人民币	45088 元
总金额	(大写)	肆万伍仟零捌拾捌元整

2.4 乙方收款银行信息如下:

收 款 人: 山西守洋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太原市府西支行

银行帐号: 04120101040021926

第三条 技术服务内容

3.1 乙方负责一年期限的针对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技能培训中心网络安全产品升级服务及产品的日常运维服务。

3.2 服务期期满后,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技术服务的,双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应履行按本合同第2条规定应付合同款的支付义务。

4.1.2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对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的质量进行监督,并要求乙方进行必要的说明。

4.1.3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要求乙方及时提供支持服务。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应在充分了解项目整体要求的前提下,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所有服务;并应尽一切努力,高效又经济地按照本合同的要

求，使用适当的先进技术、先进管理方法，以合理、谨慎、努力和有效的方式向甲方提供最好的服务。

4.2.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按计划、按时、按质、按量为甲方进行本项目总体部署，提交项目的完整的项目成果，以合理、专业、谨慎、努力和有效的方式提供约定的服务。

4.2.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所有服务内容。

4.2.4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服务及项目成果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第五条 不可抗力

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一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且无法克服和控制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地震、台风及其他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法律变化、战争等。

5.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维保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必须设法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证明，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5.3 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维保合同履行问题。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对本合同任何一条款的违反均视为违约（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违约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在至多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内纠正违约行为（自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算），并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违约方在违约行为发生后三个月内拒不纠正违约行为，守约

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的解除不影响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

7.1 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所达成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应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解决。

7.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他们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生效之日起应立即开始履行。

7.3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

7.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签字页:

甲方(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 2018.6.25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晋祠路

三段160号

邮编: 030021

联系人: 樊广峰

联系电话: 0351-4261707

开户银行: 工行晋源支行

账号: 0502126109000010411

税号: 911401100634004150

开户行联行号:

乙方(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高江艳]

签订日期: 2018.6.25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

享堂新村88号

邮编: 030009

联系人: 高江艳

联系电话: 15536006337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太原

市府西支行

账号: 04120101040021926

税号: 911400005613304211

开户行联行号103161012016

授 权 委 托 书

晋技专授字（2018）40号

委托单位：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技能培训中心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旧晋祠路三段160号

法定代表人：栗国胜 职务：主任

受委托人：樊广峰

职 务：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技能培训中心信息工程系主任

现授权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技能培训中心信息工程系主任樊广峰有权代表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技能培训中心签订网络安全产品升级服务合同。

签署上述合同前，合同文本应按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技能培训中心合同管理制度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

授权期限：2018年6月25日-2018年12月31日

委托单位：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技能培训中心（章）

法定代表人：



2018年6月25日